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霍偉汶先生(「霍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及將不再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林子聰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香港從事法律服務執業超過20年，彼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精於民事訴訟及商業案件。林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之理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劉志華律師法律事務所之顧問律師，持

有香港律師會發出之執業證書。林先生為中國司法部委任之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A組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霍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